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竹市

學校：北門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☒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-115年7月29於教研中心一樓統一編班作業後,返校公告校網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依市府115年7月29日府教課字第1150129798號函已公告校網 課程計畫公告網址: https://hcfdt.hc.edu.tw/nss/s/curriculumplaning/p/bmps115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2目之(1)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能通知家長,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訂有補救措施。	訂有校內學習領域成績預警、輔導及補考辦法,依辦法實施。相關期程亦公告於學生行事曆週知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,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紙筆測驗次數,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每學期至多2次,三年級至六年級,每學期至多3次。	除一年級第一學期一次定期評量,其餘學年及學期均2次定期評量。 日期亦公告於學生行事曆週知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
承辦人員：陳沛佳

教務組長 陳沛佳

業務主管：傅琦歲

教務主任 傅琦歲

校長：李敦仁

校長 李敦仁

檢核日期：1150827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